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萬慧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萬慧莉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經營個人工作室，從事替客人指壓、按摩及拔罐等業務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6時許，告訴人林邵挺至上址消費，被告應注意在施以火罐拔罐時，應避免對手肘部分施做拔罐，以避免因不當刺激而傷及手肘部位之尺神經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貿然在告訴人右手肘處施以火罐拔罐，致告訴人當下感覺手麻，並造成右手肘處尺神經病變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鄭柏鴻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